

在統一專利法院進行訴訟：那將會是什麼樣呢？

我們已經知道，統一專利法院（UPC）協定仍需要英國和德國批准該協定才能生效。預期在英國完成其批准流程後德國也會批准該協定。如果英國仍意圖批准在去年 11 月公佈的 UPC 協定，英國可以在 6 月 8 日進行的選舉之後批准該協定，我們預計這將在 2017 年 8 月到 9 月進行。如果確實如此，該法院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1 月之間開始運行，這將使得歐洲專利和專利申請從其專屬管轄中退出宣告的日出期（sunrise period）早至從 2017 年 9 月到 10 月開始。

UPC 將對任何歐洲專利有專屬管轄權，且有著單一效力。這些可以通過專利權人在專利授權並公開的一個月內提出請求而獲得，如果專利是以法語或德語撰寫的，專利權人還需要提交英語譯本，或如果專利以英語撰寫而該專利進入官方語言非英語的歐盟成員國則需要提交該國的官方語言譯本。該譯本僅在六年過渡期（最長可延至十二年）被要求提交，並可以是跟不參與 UPC 的歐盟成員國有效化該專利的目的而準備的文本相同的文本。與傳統的歐洲專利不同，有著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對於 UPC 區域內，即所有批准 UPC 協定的國家，都提供單一保護。對於非退出的歐洲專利，在七年過渡期（最長可延至十四年）內，UPC 和本國法院對於由原告選擇提出的專利侵權實施、撤回專利有效性的挑戰、未侵權以及臨時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命令同時有著管轄權。然而，UPC 僅對在 UPC 協定生效之後的侵權事實具有管轄權。

不只是專利權人，獨佔許可人也有權在該法院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除非授權合約另有約定且專利權人已被事先通知。在專利權人被事先通知並且授權合約明示允許的情況下，非獨佔許可人也有權提起侵權訴訟。起訴侵權行為的官費可能達到 11,000 歐元（固定費用），且對於所有涉案專利，當案件標的金額在 500,000 到 750,000 歐元範圍時再加 2,500 歐元（基於案件標的金額的附加費用）。如果案件標的金額超過 5 千萬歐元的話，起訴侵權行為的官費可能高達 11,000 歐元再加 325,000 歐元。同樣的收費體系——基於固定費用和案件標的金額的附加費用但數額不同的收費體系——也適用於用於反訴撤銷專利權、撤銷程序、以及未侵權宣告。如 2003 年 5 月的[歐洲委員會推薦價目表](#)限定的那樣，對於小型和微型企業這些費用會減少 60%。

一審程序將由三個階段組成：書面程序，其要求當事人以書面形式詳細描述案件細節；中間程序，其由法官報告員處理；以及口頭聽審，其可能包括交互詰問和證人聽證。由於判決必須在提出訴訟請求後的 12 個月內做出，預期前述三個階段會比歐洲的國家程序中的大部分要快。然而，為了確定損害大小，另一單獨的程序將是必要的。法律也允許針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其主要基於已有證據進行。事實上，預期在上訴階段提交新證據的空間是很小的。在提起上訴後，上訴法院僅能以歐洲法院的法律要點為依據。上訴法院的判決不能再被上訴。所有的請求和文件都會被電子存檔，並會立即向公眾公開，除非存在特別的不公開請求。

由於一審法院由地方/區域法院和中央法院構成，該中央法院位於巴黎，並在慕尼黑和倫敦有兩個分部，它們能夠審理不同技術類型的案件，所以對於選擇法院有著很大的空間。然而，對於某些行為的訴訟僅能在特定法院審理。特別是，原告可以依據實際的或威脅的侵權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地點以及依據被告的居住

地選擇地方/區域法院。中央法院不僅可審判被告居住在歐盟國家之外的案件，而且可以審判相關成員國未參加地方/區域法院管轄的案件，以及審理所有未侵權撤銷流程或宣告。然而，當事人可以在他們一致同意選擇的法院進行訴訟，包括中央法院。

不是所有的國家都已表示過他們是否意圖建立地方法院或是與其他國家被共同的區域法院管轄。基於目前的狀態，例如，如果專利涉及化學組合物，居住在葡萄牙的侵權嫌疑人可以在倫敦中央法院被訴，如果專利涉及光學方法那麼可以在巴黎中央法院被訴，而涉及機械設備則可以在慕尼黑中央法院被訴。這是因為儘管葡萄牙已批准 UPC 協定，但其既沒有建立地方法院，也沒有表示過其意圖被某一區域法院管轄。對法院的選擇將影響程序所使用的語言，這是因為在地方/區域法院，案件可以以當地語言或至少一種歐洲專利局所使用的語言聽審，並且在中央法院以專利所使用的語言——即英語、法語或德語——被聽審。例如，在義大利和芬蘭（這兩個國家均已批准 UPC 協定）的地方法院不僅會使用英語，還會在一方使用義大利文而在另一方使用芬蘭和瑞典文。

在地方/區域法院被訴的侵權嫌疑人可以通過在原告所選擇的地方/區域法院提起反訴來挑戰專利有效性。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有權選擇在同一分院（其具備具有相應技術能力的法官）同時審理侵權訴訟和專利有效性問題，或是將該無效性反訴移交到中央法院，並且，在後面這種情況下，法院可以擱置或審理侵權訴訟。然而，如果當事人同意的話，法院也可以將整個案件移交給中央法院。

在評價法律事實之前，原告可以在 UPC 區域內的任意地點請求法式沒收（seizure, UPC 協定中的用詞為「saisie」），以達成在進行法律事實評價前收集證據的目的。在法式沒收中，法警可以在專家陪同下不宣告地進入侵權嫌疑人的經營場所，描述並沒收有侵權嫌疑的產品、有侵權嫌疑方法所用的設備或獲得的產品、以及證實侵權的相關文檔。然而，只有判例法會確定單方面先行行為「saisies」的使用程度。

儘管臨時性措施將能夠被請求，但是否許可執行將由法院裁決，裁決以合理證據、各方的利益輕重、以及原告請求的及時性等因素為依據。為了防止不經聽審即採取臨時性措施，保護信函應在 UPC 登記處備案，以請求對於任何命令的請求都得到通知。此外，永久命令也能夠被請求，儘管在何種條件能夠被許可仍不清楚。

儘管只有判例法會對於法院在此類以及其他情況使用裁量權提供有用的指示，但不難想像，在由組成合議庭的法官們——進一步地，藉由他們不同的國籍——在國家層面收集的經驗至少會發揮部分作用。由於德國法官是對兩步程序最熟悉的法官，包括有兩個德國法官的合議庭可能更傾向於將無效性反訴移交到中央法院，而不擱置侵權訴訟。

一審的合議庭將由不同國籍的三個法官組成，即，在連續三年每年的案件量小於 50 的地方法院由一個本國法官和兩個非本國法官組成，而在連續三年每年的案件量大於 50 的地方法院（例如德國、發過、英國、義大利和荷蘭）以及所有區域法院則由兩個本國法官和一個非本國法官組成。當提起撤銷的反訴時，可以依當事人申請或合議庭依職權再添加一位技術法官，中央法院將有兩個法律法官和一個技術法官，而上訴法院將有三個法律法官和兩個技術法官。

至於專利作為財產標的，適用法律將由在申請日申請人的居住地或主要經營地點決定，在共有發明的情況下第一申請人的居住地或主要經營地點將決定適用的法律，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如實體在歐洲沒有居住地或是經營地點的

情況下，將適用德國法律。

鑒於上述內容，非退出的歐洲專利權人以及歐洲專利申請的專利權人將可以享受單一保護，這是因為其專利在 UPC 協定生效後被授權，此時應已做好準備，並且檢視已建立專利實踐的大量細節。相關因素包括歐洲或歐洲 PCT 專利申請撰寫應當使用的語言、識別對於哪些案件而言傳統的歐洲專利將仍較方便或有利、而對於哪些案件而言單一效力可能更有利、聯合開發協定的內容、對於已存在的和未來的專利權授權合約內容，例如被許可人提起侵權訴訟的區域和權利等。

在任何為 UPC 一部分的國家通過生產、提供、銷售或使用上述專利所保護的產品或方法而經營的企業實體也應做好準備，並應特別監控第三方權利的內容和狀態，以及考慮提交保護信的可能性。